**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药罚〔2018〕5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信德堂大药房

地址：陆河县吉安路圣堂1-3号铺面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523MA4WFN9D17

主要负责人：曾令冬 性别：男 联系方式 ：\*

你药房销售的中药饮片前胡，经检验，检验结果为：该批中药饮片前胡为非前胡标准规定的来源，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C201801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上述中药饮片前胡为假药。你药房以94元/kg的价格从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购进了0.5kg前胡，购进的0.5kg前胡全部被抽样，没有销售，货值金额为80元，违法所得为0元。你药房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证据材料：**1.陆河县城信德堂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2.陆河县城信德堂大药房负责人曾令冬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书、受委托人彭辉慷身份证复印件；3.梅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C20180199；4.《现场检查笔录》；5.购进票据、发票、劳务清单及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证明材料；6.对彭辉慷的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80元4倍罚款，即32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陆河范围内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18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